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6/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2

韓律科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5月4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29/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他知悉立法會現時處理法案的情況。政府當局在建議各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安排時，將會考慮整體的立法時間表。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1/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4.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法案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現時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9/11-12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是由陳茂波議員提交的議員法案。該法案被編排於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及二讀。由

於該法案尚未經首讀及二讀，內務委員會將待其首讀及二讀後，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時，才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林健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該法案由陳茂波議員提出，據她的瞭解，若在該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陳議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該法案將不會進行有關的程序。

(b) 2012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5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11-12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5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4項(第73至86號法律公告)，包括5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5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關於《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75號法律公告)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第76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第75號法律公告列明多項事宜，包括負責人和註冊人士的責任，以及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提出各項申請的程序規定；而第76號法律公告則訂明提出此等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該兩項規例將於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3月27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兩項規例，而委員並無提出異議。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75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再作報告。

12. 葉偉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葉偉明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3. 關於《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73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

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水平。當局曾於2011年7月12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而委員並無提出異議。法律事務部已要求當局澄清該規例下兩個用詞的定義。該規例將於2014年8月1日起實施。

14. 李華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李華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5. 關於《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第81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訂明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若干條文而言，把列於該公告附表的任何結構性產品視為期貨合約。當局曾於2012年4月2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出多項問題，而政府當局已就該等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該公告將於2012年6月27日起實施。

16.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7. 關於《2012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2號法律公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3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4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公告旨在指定2012年6月30日為《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若干條文，以及整項《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和《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8.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4個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20. 議員對其他7項附屬法例(第74號法律公告、第77至80號法律公告、第85號法律公告及第86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6月6日。

IV. 將於2012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1931/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3)734/11-12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5月1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23.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議員議案

23位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聯合動議，並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3)731/11-1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23名議員聯合動議，旨在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瀆職行為的指控。

25.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2012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各類事項的次序為何。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並無編排法案恢復二讀辯論。視乎5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進度，若《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程序未能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完成，該條例草案的程序將在5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各項質詢後恢復，繼而是政府議案和議員議案。

27. 余若薇議員詢問，若原定於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政府議案延擱至5月16日立法會會議處理，可否先處理該政府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會議應先處理政府法案，然後才處理政府議案。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各類事項的次序是，先處理政府法案及議案，然後是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例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動議關於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繼而是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V. 將於2012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29/11-12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締造傷健共融社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3)739/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完善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3)740/11-12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梁耀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43/11-12號文件)

35. 張國柱議員代表未能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作出匯報。張議員表

示，條例草案旨在為發展調解服務訂立法律框架。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舉行7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32個團體及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36. 張國柱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設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進展；應否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所作的調解剔出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及如何保障調解通訊保密原則。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37. 張國柱議員補充，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30/11-12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6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0. 關於《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2012年5月5日發出通告，告知議員由於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只有1位議員表示會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能成立。議員察悉有關情況。

VIII. 政制事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5月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73/11-12(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於2012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735/11-12號文件))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5月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議員在該次會議席上獲悉，為了於2012年7月1日起實施新的組織架構，現屆政府已於2012年5月8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移轉相關的法定職能。政制事務委員會因此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讓審議工作能早日展開。

42. 劉慧卿議員贊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她提及秘書處為早前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所夾附的有關2007年政府總部重組安排的時序表(立法會CB(2)1818/11-12號文件附錄III)，並要求澄清究竟政府當局會就政府總部重組建議提出一項，還是兩項決議案。她強調，即使政府當局擬在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也應尊重立法會的程序，在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才動議該決議案。她要求確認，按照慣常的做法，倘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政府是否會撤回有關的預告。

4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澄清，與2007年的情況一樣，政府當局今次只會動議一項決議案，以實施重組建議所引致的公職人員法定職能移轉。秘書長又表示，內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應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由於動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是

12整天，內務委員會在就某項決議案成立小組委員會後，一般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因為審議工作不大可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然而，今次在考慮是否有需要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有關預告時，議員可衡量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能否在有關決議案於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之前，完成審議工作。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今次與一般的情況不同，政府當局就動議關乎政府總部重組建議的決議案，作出了逾一個月的預告。議員可在稍後因應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要求政府當局撤回相關預告。

45. 劉慧卿議員強調，鑒於此事性質複雜，加上涉及大筆公帑，而且主要官員問責制廣受公眾關注，政府當局應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審議關乎重組建議的法例修訂。她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政府當局會於何時提交重組所涉及的人手及財務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據她從政府當局方面瞭解，政府當局打算於2012年6月6日及6月15日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相關建議。

4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重組建議申請撥款批准的時間，應在相關決議案通過之後，而不是在通過之前。

4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就重組建議提出多項問題，當中包括房屋供應。依他之見，由於候任行政長官曾表明重組建議對實施其政綱至為必要，他應向議員及公眾交代其重組建議背後的理念。陳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須向議員提供相關決議案的措辭。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關於陳偉業議員就重組建議背後理念索取書面資料的要求，應由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

主席亦澄清，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而擬議決議案已發送給議員。

50. 李永達議員表示，應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於2012年6月4日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已加入一項議程項目，討論候任行政長官提出與房屋範疇有關的重組建議，並將邀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出席該次會議。然而，據他從消息來源知悉，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只會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及負責研究相關法例修訂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不會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鑒於候任行政長官極其重視房屋事宜，他不明白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為何拒絕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李議員就修訂政府當局的擬議決議案的程序，要求提供資料。

5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修訂議案的一般程序亦適用於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52. 法律顧問補充，該項擬議決議案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該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任何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該項擬議決議案在結構上與以往立法會考慮關乎政府總部重組的決議案相若。

53. 李永達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就重組建議動議的決議案，議員可能會提出修訂。他詢問，該項擬議決議案有否載列相關的條例，以及在政府總部重組後，受法定職能移轉影響的公職人員的職稱和政策分工的變動。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該項擬議決議案，以瞭解重組建議引致的法定職能移轉的詳情。她告知議員，倘該項擬議決議案於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6月13日，即須在5整天前作出預告。

55. 法律顧問回應李永達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修訂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格式，與法案的修正案的格式不同。法律事務部可在此方面向議員提供協助。

56.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有關決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之前，便先行徵求立法會批准重組建議的撥款，此舉不合邏輯。依他之見，由於議員或會就該決議案提出修訂，而若該等修訂獲得通過，重組建議可能出現實質修改，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在該決議案通過後才考慮人手及撥款建議，會較為合理。

5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就2007年政府總部改組而言，政府當局當時亦是在相關決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前，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議員若有此意，可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相關的時間表由政府當局訂定，她建議議員在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向政府當局表達他們的關注。

59. 甘乃威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有需要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的意見，指出應在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

60.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該決議案若獲得通過，撥款建議應以此為基礎，他認同政府當局在該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便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此舉不合邏輯。依他之見，既然議員發現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重組建議的時間表，有時序安排的漏洞，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以理順有關的時序安排及程序。

61. 何俊仁議員強調，立法會不應容許政府當局打亂其程序。他關注到這可能會立下壞的先例。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

63. 劉慧卿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意見，指出政府當局應尊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64. 議員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表達該等關注，並無提出異議。

65. 議員同意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永達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6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下星期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重組建議。她關注到該事務委員會與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工作上會否重疊。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5月15日(星期二)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重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亦會在5月19日(星期六)召開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重組建議的意見。鑒於議員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及籌備舉行新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需時，在此期間，政制事務委員會將在下星期的兩次特別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建議。據她理解，政制事務委員會在工作上不會與小組委員會有所重疊。

68. 譚耀宗議員確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理解正確。他表示，在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後，政制事務委員會便不會再跟進此事。

經辦人／部門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7日